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²⁰¹⁹³³

中止调查通知书

沪（宝）吴办止调查通字〔2026〕第 020017 号

金美平：

你因涉嫌擅自占用道路设摊经营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，本机关于 2026 年 05 月 08 日予以立案调查。因你未及时配合调查处理且目前已无法联系，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现决定自 2026 年 07 月 16 日起，对你中止案件调查。中止调查情形消失，恢复案件调查程序。

联系人：陆秋晨

联系电话：56163293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

